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8 环罚决字 [2024] 10号

个人姓名: 李建立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住址: 遂平县褚堂乡于楼村金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5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5月14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和河南聚佰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遂平县褚堂办事处 S241省道与高铁交叉口西北侧一场地内发现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龙工-LG855D-装载机正在进行装载作业(设备所有人:李建立;环保号牌:2-GQ109878)。河南聚佰洲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非道路移动机械龙工-LG855D-装载机 2-GQ109878 进行了现场排气烟度检测。根据河南聚佰洲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Q24051405107),检测结果为1.77,超过国家排放标准限值0.16,依据《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判定为不合格。

以上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05月14日

拍摄的亮证执法照片一张;证据(1)证明执法程序。(2)2024 年 05 月 14 日拍摄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使用的录像一份,照片一 张、四邻照片四张、身份证照片一张;证据(2)证明非道路移 动机械龙工-LG855D-装载机 2-GQ109878 作业现场、作业现场 周边环境、违法行为的实施行为人。(3) 2024年05月14日拍 摄现场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龙工-LG855D-装载机 2-GQ109878 的录像一份、照片两张;证据(3)证明河南聚佰洲检测服务有 限公司对非道路移动机械龙工-LG855D-装载机 2-GQ109878 检 测现场。(4) 2024 年 5 月 14 日河南聚佰洲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 具的检测报告一张、现场检测票据复印件一张;证据(4)证明 非道路移动机械龙工-LG855D-装载机 2-GQ109878 现场检测超 标。(5) 2024 年 05 月 14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调 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7张:证据(5)证明 非道路移动机械龙工-LG855D-装载机 2-GO109878 现场作业中 尾气超标排放。(6) 2024 年 05 月 14 日拍摄的河南聚佰洲检测 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张、河南聚佰洲检测服务有限公 司资质认定书及资质认定附表共五张、检测人员资格证复印件一 张;证据(6)证明检测公司检测人员具备检测合法资格。(7)2024 年 05 月 14 日拍摄的 2024 年 05 月 14 日拍摄的照片三张;证据 (7) 证明执法资格。(8) 2024 年 05 月 14 日提取的非道路移动 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36886—2018;证据(8) 证明检测方法合法。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2024 年 5 月 15 日, 我局对你下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728 环责改字〔2024〕13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作业,驶出作业现场,对机械进行维修,使机械尾气达标国家排放标准。

2024年5月16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李建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龙工-LG855D-装载机2-GQ109878已拖离作业现场,已按整改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

2024 年 5 月 29 日, 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28 环罚告字〔2024〕11 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 年 5 月 29 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28 环罚告字〔2024〕11 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 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 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处五千元的罚款,内容:5000元,裁量等级:0,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0,其余裁量因素为数(n):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处罚金额(X):5000,代入公式:5000=5000+(5000-5000)x[(0/5)²];最终裁量金额:5000。

经研究,我局对你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 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002322;代办银行: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综合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综合执法大队处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